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1年度北小字第2787號

原告 欣家工程檢測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明璋

被告 億瑄數位行銷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博瑜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1年9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800元，及自民國111年6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9,8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110年10月4日透過line與原告聯繫，希望承接原告網路行銷事宜，嗣與原告簽訂合作專案（下稱系爭契約），費用為新臺幣（下同）19,800元，並約定：「原告將圖文資料完整給予被告後，被告將於30至40個工作日內提交首頁示意圖，與原告確認排版，不含假日原告確認首頁排版後上線。網站製作實際天數視原被告雙方的需求及狀況調整，12月31日前完成」。原告依約已將費用匯入被告指定帳戶。詎被告至110年12月31日止未完成約定事項，爰以起訴狀繕本送達為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並依民法債務不履行之

01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上開款項，聲明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
02 9,8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03 息6%計算之利息。

04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答辯。

05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兩造line對
06 話記錄、系爭契約等件為證；而被告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
07 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依民事訴
08 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自
09 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

10 五、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11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12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13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14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5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16 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
17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雖請求被告給付年
18 息百分之6之利息等語。然查，系爭契約未記載任何關於利
19 息之約定（見本院卷第13頁），可見兩造間並未約定計算遲
20 延利息之利率，是依上開規定，本件債務自應以年息百分之
21 5計算遲延利息。原告逾此範圍之主張，難認有據，無從憑
22 採。

23 六、綜上，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9,800
24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1年6月1日起至清償日
25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
26 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7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
28 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
29 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為如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
30 行之宣告。

31 八、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9 日
臺北簡易庭
法官 黃莉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9 日
書記官 黃慧怡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合 計	1,000元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